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君耀·嘉悦龙湖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 自贡君耀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君耀·嘉悦龙湖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编制《君耀·嘉悦龙湖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共计¥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税率3%，不含税金额17475.73元，税额524.27元。

2、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君耀·嘉悦龙湖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并提交合法的3%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3、结算方式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达到15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自贡君耀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项目联系人：吉晓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5982132042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

大国际 2 栋 604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签署日期：年 月 日